

2021 年度
福州铁路运输检察院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3
一、单位主要职责	3
二、单位预算单位构成	4
三、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4
第二部分 2021年度单位预算表.....	6
一、收支预算总表	6
二、收入预算总表	6
三、支出预算总表.....	7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9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9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10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0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1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2
第三部分 2021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2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12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2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4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14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15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15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6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7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按照《中共福建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省以下检察院内设机构改革有关问题的通知》（闽委编办[2019]339号）、《关于福州铁路运输检察院内设机构改革有关问题的通知》等要求，福州铁路运输检察院的主要职责是：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全院干警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根据上级人民检察院指定，立案侦查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案件。

（三）依法对刑事案件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

（四）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五）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六）对同级侦查机关报请核准追诉的案件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

（七）依照法律规定开展调查核实，依法提出抗诉、纠正

意见、检察建议。

(八) 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对看守所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九) 受理向本院的控告申诉。

(十) 负责其他应当由本院承办的事项。

二、单位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福州铁路运输检察院有五个内设机构，其中列入 2021 年单位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福州铁路运输检察院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8	29

三、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2021 年，福州铁路运输检察院的主要任务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并深度融入新发展格局，全面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最高检工作要求，忠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为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提供更加有力法治保障。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组织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研讨实践活动，开展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学习研讨，进一步坚定政治信仰，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落实以人民为中心，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落实新的

司法检察理念，提升法律监督水平，努力实现司法办案政治效果、社会效果、法律效果有机统一。

（二）主要对标“十四五”规划宏伟蓝图精准落实服务举措。围绕省委十届十一次全会部署和我省“十四五”规划，精准谋划和落实服务意见措施。服务疫情防控常态化，持续做好服务“六稳”“六保”、推进扫黑除恶常态化、平安福建、平安铁路建设、保障民营企业发展、探索和推广路地检察机关协作经验，打造“共建安全线活动”工作品牌，为经济社会发展贡献检察智慧力量。

（三）全面加强新时代人民检察院法律监督工作。推动“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严惩危害国家安全和影响社会稳定各类刑事犯罪，强化刑事诉讼活动监督。进一步积极稳妥探索涉铁“等”外公益诉讼，以危害铁路线路安全、铁路外部环境安全和铁路食品安全为重点，以点带面系统性解决福建境内同类型铁路安全问题，以个案办理推动类案监督，加强和改进公益诉讼检察工作。

（四）扎实推进检务保障和检察队伍建设。全力抓好铁路检察院建设，积极稳妥探索铁检跨行政区划改革，争取上级的支持，解决专业人才，履职素能等专业短板难题。加快推进“智慧检务”建设，全面上线运行统一业务应用系统 2.0 版。持续强化检察队伍政治、业务、纪律作风建设，开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营造风清气正良好政治生态。

第二部分 2021年度单位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2021 年预算数	支出项目类别	2021 年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205.75	一、基本支出	1073.43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人员支出	830.59
三、财政专户拨款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51.46
四、单位其他收入		公用支出	191.38
五、盘活部门存量资金	1136.58	二、项目支出	1268.90
收入合计	2342.33	支出合计	2342.33

二、收入预算总表

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 位 编 码	单 位 名 称	总 计	一般 公 共 预 算 拨 款					基 金 预 算 财 政 拨 款			财 政 专 户 拨 款	单 位 结 余 结 转 资 金	单 位 其 他 收 入
			小 计	省 级 公 共 预 算	一 共 拨	成 油 价 和 中 央 财 政 转 移 支 付 补 助	品 价 改 革 收 返 还	小 计	省 级 基 金 预 算 拨 款	中 央 财 政 转 移 支 付 补 助 (基 金)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2342.33	1205.75	1205.7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36.58	0.00	
2022 02	福州铁路运输 检察院	2342.33	1205.75	1205.7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36.58	0.00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1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 编码	单位 名称	科目 编码	科目 名称	总计	人员 支出	对个 人和 家庭 的补 助支 出	公用 支出	项目 支出	资金来源								单位 结余 结转 资金	单位 其它 收入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		基金预算 拨款			中央 财政 转移 支付 补助 (基金)	财 政 专 户 拨 款			单 位 其 它 收 入
										一般 公共 预算 拨款 小 计	省 级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拨 款	成 品 油 价 格 和 税 费 改 革 税 收 返 还	中 央 财 政 转 移 支 付 补 助	基 金 预 算 拨 款 小 计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合计			2342.33	830.59	51.46	191.38	1268.90	2342.33	1205.75	1205.75							1136.58	
20 22 02	福州 铁路 运输 检察 院	20 40 40 1	行政 运行	845.01	654.83		190.18		845.01	826.96	826.96							18.05	
20 22 02	福州 铁路 运输 检察 院	20 40 40 2	一 般 行 政 管 理 事 务	125.00				125.00	125.00	120.00	120.00							5.00	

202202	福州铁路运输检察院	2040409	“两房”建设	1113.53					1113.53	1113.53									1113.53
202202	福州铁路运输检察院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37					30.37	30.37	30.37	30.37							
202202	福州铁路运输检察院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2.66		51.46	1.20		52.66	52.66	52.66								
202202	福州铁路运输检察院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7.21	47.21				47.21	47.21	47.21								
202202	福州铁路运输检察院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5.88	45.88				45.88	45.88	45.88								
202202	福州铁路运输检察院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8.63	68.63				68.63	68.63	68.6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7.21	47.2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5.88	45.8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8.63	68.63	
2210202	租房补贴	14.04	14.04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本表为空表。				

备注：本单位 2021 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1205.7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30.5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23.7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1.46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1055.3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30.59
30101	基本工资	142.08
30102	津贴补贴	153.00
30103	奖金	174.8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3.09
30113	住房公积金	68.6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98.9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3.33
30201	办公费	40.00
30202	印刷费	0.50
30204	手续费	0.30
30205	水费	1.00
30206	电费	13.00
30207	邮电费	1.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50
30211	差旅费	6.00
30213	维修(护)费	14.00
30216	培训费	5.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5.00
30226	劳务费	35.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0
30228	工会经费	12.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6.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0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1.4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1.46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预算数
合计	27.5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2、公务接待费	3.5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4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
（2）公务用车购置费	0

第三部分 2021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2021 年福州铁路运输检察院支出预算为 2342.33 万元，比上年增加 722.18 万元，主要原因是盘活部门存量资金增加，即“两房”建设结转结余增加 613.5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205.75 万元，盘活部门存量资金 1136.58 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2342.33 万元，比上年增加 722.18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830.5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51.46 万元，公用支出 191.38 万元，项目支出 1268.9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342.33 万元， 比上年增加 722.18 万元， 主要原因是“两房”建设结转结余增加 613.53 万元， 主要支出项目包括：

（一）2040401 行政运行 845.01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工资及福利支出和保障人民检察院正常运转所发生的支出， 包括：办公费、手续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以及办公设备购置经费等。

（二）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155.37 万元。主要用于由福建省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侦查活动支出；对刑事犯罪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的支出；对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的法律监督支出；提起公益诉讼支出；开展调查核实，提出抗诉、纠正意见、检察建议的支出；对监狱、看守所、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支出；受理控告申诉工作支出；开展检察理论研究支出；开展教育培训、新闻宣传等方面支出。

（三）2040409 “两房”建设 1113.53万元。主要用于技术侦查用房建设用款， 加快办案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等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四）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3.66 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离休费， 生活补贴， 遗属生活补助等支出。

(五)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7.21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六)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5.88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七)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8.63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比例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八) 2210202 提租补贴 14.04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比例缴纳的提租补贴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055.38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882.0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 173.3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

、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 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1 年预算安排为零，与上年减少 5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中央及省委和省政府因公出国（境）有关管理要求，本次部门预算未批复省级部门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额度。

(二) 公务接待费

2021 年预算安排 3.5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用于南昌铁路运输分院来我院进行工作指导，案卷评查，全国铁检兄弟院前来我院进行调研。

(三)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1 年预算安排 24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 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年无车辆购置情况。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 年福州铁路运输检察院共设置 1 个单位业务费绩效目标，单位业务费绩效目标是业务办案及举报奖励经费项目，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1263.9 万元。

(二) 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项目支出费绩效目标

2021 年度单位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1263.9	
	财政拨款:		1263.9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p>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中央、省委和高检院重大决策部署，主动谋划推动新时代检察工作创新发展的思路和举措，做优刑事检察、做强民事检察、做实行政检察、做好公益诉讼检察，严厉打击破坏铁路运输生产安全刑事犯罪，加强平安铁路建设探索跨行政区划检察改革，为福建铁路建设提供司法保障。</p>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理公安机关移送的刑事案件数	S=40
			办结公益诉讼案件数	S=8
		质量指标	全年无罪判决数	S=0
			完成案卷评查数	S=30
		时效指标	审结率	S > =80%
			召开检委会次数	S=12
		成本指标	三公经费成本稳定率	S=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年度简报数量	S=4
			公众号发布数	S>=40
		生态效益指标	受损公益得到恢复率	S=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调研完成数	S=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党支部共建单位满意度	S=100%

2. 有关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2021 年福州铁路运输检察院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73.33 万元，比 2020 年减少 5.32 万元，主要原因是压减了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福州铁路运输检察院总额 62.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2.5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40 万元，无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底，福州铁路运输检察院共有车辆 6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5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1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

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

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车改后单位按规定保留的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用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等；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